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GANA GOLDPFEI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週年業績公佈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7,025,459	5,975,450
銷售成本	(4,452,086)	(3,641,406)
毛利	2,573,373	2,334,044
其他收入(附註2)	148,392	110,266
分銷成本	(1,543,601)	(1,308,469)
行政開支	(785,903)	(651,408)
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3)	(1,986,830)	(12,367)
經營(虧損)/溢利	(1,594,569)	472,066
融資成本(附註4)	(308,533)	(137,2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前之(虧損)/溢利	(1,903,102)	334,7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2,730	10,3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20,372)	345,145
稅項(附註5)	(119,821)	(5,923)
年內(虧損)/溢利	<u>(1,940,193)</u>	<u>339,222</u>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59,408)	304,957
少數股東權益	19,215	34,265
	<u>(1,940,193)</u>	<u>339,222</u>
股息(附註6)	<u>43,802</u>	<u>100,294</u>
每股(虧損)/盈利(附註7)		
基本	<u>(141.46) 仙</u>	<u>23.85 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23.73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67,305	416,649
租賃土地	20,214	20,907
無形資產	651,526	833,341
遞延稅項資產	54,467	144,7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0,131	161,4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684	296,398
衍生金融工具	3,980	6,045
	<u>1,584,307</u>	<u>1,879,5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18,799	1,318,602
應收賬款淨額(附註8)	709,546	1,501,6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440	461,1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431	19,908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3	312
衍生金融工具	3,284	10,4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6,785	1,385,251
	<u>3,205,408</u>	<u>4,697,33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9)	(1,113,014)	(1,331,230)
應付票據	(168,146)	(249,808)
撥備	(55,103)	(8,524)
衍生金融工具	(81,948)	(37,570)
短期銀行借貸	(1,291,934)	(1,105,516)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474,350)	(204,261)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之即期部分	(16,938)	(15,4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75)	(6,44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2)	(42)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1,442)	(1,349)
應付稅項	(17,719)	(12,707)
	<u>(3,223,111)</u>	<u>(2,972,92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7,703)</u>	<u>1,724,4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66,604</u>	<u>3,604,00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877,133)	(1,173,902)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	(224,701)	(211,000)
衍生金融工具	(129,398)	(2,029)
遞延稅項負債	(8,413)	(6,502)
	<u>(1,239,645)</u>	<u>(1,393,433)</u>
資產淨值	<u>326,959</u>	<u>2,210,57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64,001	1,285,810
儲備	(1,142,741)	587,27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21,260</u>	<u>1,873,083</u>
少數股東權益	<u>5,699</u>	<u>337,491</u>
權益總額	<u>326,959</u>	<u>2,210,574</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賬目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賬目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重估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投資及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於編製賬目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現綜合流動負債淨值17,703,000港元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已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綜合淨虧損1,959,40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已暫停向本集團授出信貸融資額度。於批准此等賬目時，本集團未能向銀行償還其全部到期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其應付經營成本之能力視乎本集團銀行是否繼續給予寬限，並有待取得建議收購及重組之結果。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公佈所詳載，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利福」）已建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購本公司股份約29.67%。作為利福之建議一部分，過渡性貸款3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提供予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四個月。於上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利福發行可換股債券880,000,000港元。本集團亦已積極與其主要往來銀行就重新安排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進行磋商。

倘利福收購及其後發行可換股債券可完成，以及協議可達致主要往來銀行以重新安排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於到期時償還其財務責任及為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提供資金。因此，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減低資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賬目並無反映此等調整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準則之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變動。

於此等賬目批准日期，以下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註 a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附註 b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附註 a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附註 b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附註 c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附註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附註 e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附註 f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附註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固定收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附註 a：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b：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c：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f：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仍未釐定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所編製及呈列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可能對其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變動。

2.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股息收入	1,774	2,168
滙兌收益，淨額	33,865	1,664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遠期外滙合約	13,471	—
－遠期金銀合約	3,433	7,191
－銀期權	—	2,608
－貨幣期權	—	9,95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上市證券	774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3,174	15,692
利息收入	83,880	54,457
股票掛鈎票據到期贖回溢價	—	3,220
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6,264	4,701
其他	1,757	8,611
	<u>148,392</u>	<u>110,266</u>

3. 資產之減值虧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15,33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06,446	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62,902	11,89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5,755	472
承兌票據之減值虧損	736,391	—
	<u>1,986,830</u>	<u>12,367</u>

4.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4,828	108,956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206
其他貸款及應付票據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108	10,199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3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1,605	25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93
聯營公司提供墊款之利息	87	588
銀行費用	26,886	26,069
來自金融工具之淨公平值虧損／(收益)	121,019	(9,090)
	<u>308,533</u>	<u>137,284</u>

5. 稅項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889	3,567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149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16,225	15,744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22,977	2,921
遞延稅項一年內確認	78,730	(16,458)
	<u>119,821</u>	<u>5,923</u>

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撥備。至於海外溢利之稅項，則由該等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6. 股息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港仙(二零零六年：2.80港仙)	43,802	36,003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零六年：5.00港仙)	—	64,291
	<u>43,802</u>	<u>100,294</u>

年內，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宣派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支付之中期股息約為43,8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3,000港元)。本公司概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959,4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304,95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385,170,000股(二零零六年：1,278,62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行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c) 對賬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之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959,408)	304,957
可換股債券所節省之利息	—	38
	<u>(1,959,408)</u>	<u>304,995</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數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5,170,000	1,278,628,000
下列各項之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債券	—	5,696,000
— 本公司購股權	不適用	1,146,000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1,285,470,000
	<hr/> <hr/>	<hr/> <hr/>

8. 應收賬款淨額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扣除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月及一個月內到期	546,495	1,360,020
一至兩個月間到期	89,158	41,618
兩至三個月間到期	17,828	12,722
三至四個月間到期	14,983	10,781
超過四個月到期	41,082	76,521
	<hr/>	<hr/>
	709,546	1,501,662
	<hr/> <hr/>	<hr/> <hr/>

9. 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58,016	896,0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998	435,210
	<hr/>	<hr/>
	1,113,014	1,331,230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月及一個月內到期	589,860	844,144
一至兩個月間到期	30,577	33,398
兩至三個月間到期	2,072	6,199
三至四個月間到期	791	2,046
超過四個月到期	34,716	10,233
	<hr/>	<hr/>
	658,016	896,020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專注於豪華及時尚產品之設計、裝配、生產及分銷，產品可歸納為時計、珠寶、皮具及生活時尚三部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約7,0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000,00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000港元來自時計業務(二零零六年：約2,100,000,000港元)，約1,300,000,000港元來自珠寶業務(二零零六年：約1,100,000,000港元)及約3,2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800,000,000港元)來自皮具及生活時尚產品。業務的增長主要受惠於特許經營品牌Cerruti 1881時計的銷售增長，以及來自包括皮亞卡丹在內的集團自有時計品牌的良好銷售增長。Cerruti 1881珠寶系列亦顯示了強勁的銷售增長。至於皮具及生活時尚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長則受惠於JOOP!品牌的產品銷售增長。此外，貿易業務的銷售額亦有約35%的大幅增長。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共約7,00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000,000,000港元增長18%。上述增長主要受惠於「業務回顧」一段內所提及的因素。

對照上一財務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營業額增長分別為時計產品約21%、珠寶約17%、皮具及生活時尚產品約15%。

在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方面，約57%的集團總收入來自西歐，約8%來自東歐，約29%來自亞太，約6%來自美國(相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64%、7%、25%及4%)。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000,000,000港元營業額中，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銷售予顧客的營業額為約1,8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的核數師，即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從本公司就此取得合理的解釋及保證，使其接納該等為原銷售（「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約1,300,000,000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基於銷售數量增加以及一般成本上漲，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0,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0,000,000港元，升幅為約22%。此外，由於產品的生命週期縮短，本集團正收緊其存貨撥備政策，約225,400,000港元額外存貨撥備已算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內。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0,000,000港元，升幅為約10%。毛利率輕微下降至約37%（相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主要原因為於年內作出額外存貨撥備。約448,000,000港元毛利乃來自上文提及與貿易業務有關的1,800,000,000港元銷售收入，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未能就該等收入從本公司取得合理的解釋及保證，使其接納該等原銷售及相關的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之毛利為約405,000,000港元。

開支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後，董事會參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財務評審結果並認為就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存疑的賬目、其他應收賬款及承兌票據作全數撥備乃審慎之舉。約1,600,000,000港元已算入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賬內，而約1,000,000,000港元將算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內。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000港元，升幅為18%。此等上升主要來自銷售營業額及附屬成本如貨運及擔保成本增加。包括租金、差餉、推廣及宣傳在內等其他開支亦有所增加。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1,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6,000,000港元，升幅約21%。此等上升主要來自員工及一般開支上調，如保險及折舊，及因終止一份業務合作協議而出現的非經常性補償。

本集團因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評審結果及本年度之核數作出各項撥備，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減值撥備合共為約2,00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承兌票據所作的資產減值撥備合共約1,600,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為包括商標在內的無形資產重新估值，決定為無形資產撇銷約215,000,000港元。本集團又為部份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撇銷約206,000,000港元，其中約89,400,000港元是為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所作的撥備。策略性投資包括一間為拓展本集團於亞洲的分銷網絡而設的機構，以及一個封閉式基金。兩項投資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註銷。此外，本集團已為其非上市證券投資作出約117,000,000港元的資產減值撥備，藉此專注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經營虧損約1,6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為約500,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3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8,500,000港元，升幅約125%，主要因為銀行借貸利息收費普遍上調，以及為本集團作對沖之用的金融工具重新估值時引致約121,000,000港元虧損。

週轉期

存貨週轉期為約112天，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24天。以撇除關於貿易業務銷售成本的方式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期為約162天，前一年為約167天。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存貨約值1,4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300,000,000港元）。約8%的增幅主要來自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歐元升值。

平均信貸期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天縮短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天。以撇除來自貿易業務之銷售及貿易應收賬款的方式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信貸期為約34天，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5天。應收賬款減少約792,100,000港元，主要因為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評審結果就存疑的負債作出548,600,000港元撥備。

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集團總資產為約4,789,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6,576,900,000港元。減少之1,787,200,000港元是基於為財政年度內總值1,986,8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承兌票據、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賬款及為無形資產所作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集團將部分資產抵押，藉此為部分海外附屬公司安排融資。被抵押的資產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約37,400,000港元之永久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零六年：約52,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為約18,000,000港元之部分租賃物業權（二零零六年：約16,9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68,600,000港元之存貨（二零零六年：約57,800,000港元）。除此以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於來年購入重大的資本資產或重大的投資項目。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私有化聯洲珠寶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專營珠寶業務之上市附屬公司，於私有化前由本公司持有55%。除上文披露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轉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期股息為約43,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宣派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支付。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資金周轉狀況，財務資源及資金結構

淨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0.59倍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5.40倍，計算方式是以短期銀行借貸及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的總和除以股東總權益。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股本(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從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873,1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321,300,000港元。此外，短期銀行借貸增加約186,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291,900,000港元相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105,500,000港元)，以及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增加約270,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474,400,000港元相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04,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706,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678,5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約736,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資產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共約1,22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326,100,000港元)，其中約383,4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二零零六年：約170,200,000港元)，及約838,200,000港元於一年後及五年內到期(二零零六年：約1,155,900,000港元，其中200,000港元於五年後到期)。其他包括應付票據及其他借貸在內的長期負債為約87,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9,300,000港元)，其中約77,8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二零零六年：約29,600,000港元)，約6,300,000港元於一年後及五年內到期(二零零六年：約6,200,000港元)，及約3,500,000港元於五年後到期(二零零六年：約3,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集團在融資租賃之承擔共約4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2,800,000港元)，其中約13,2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二零零六年：約4,500,000港元)，約29,000,000港元於一年後及五年內到期(二零零六年：約8,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及透支為約94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815,600,000港元)，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為約347,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9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以貨幣之分佈為歐羅及瑞士法郎56%、美元31%、港元4%及其他貨幣9%。支出的分佈為歐羅及瑞士法郎42%、美元33%、港元17%及其他貨幣8%。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及金銀合約以對沖外匯之波動。本集團於年內亦有買賣貨幣期權及銀期權。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集團之長期負債，而有關負債旨在籌措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為管理上述情況訂立利率掉期。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資本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

如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刊發之公司公告所述，本集團已要求所有財務貸款人給予寬限，以待落實財務重組。截至現時為止，貸款人仍給予此等寬限。財務重組預期包括透過可能由本公司發行88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轉讓約325,000,000港元之部分懷疑未能收回的應收賬款，以向集團注資約1,200,000,000港元，另按本集團之財務貸款人可接受的條款進行融資債項重組。現時，由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為期四個月的300,000,000港元過渡性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全數支用。由於財務重組須符合一些關鍵條件，故計劃有可能或未能成功地落實。財務重組的結果將對本段落提及的銀行融資構成具體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A.1.3、A.2.1、A.4.1及A.4.2外。

於年內已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雖若干會議在獲得同意下少於按守則A.1.3所規定14日通知而召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董事決定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以遵守守則條文A.2.1。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A.4.1以特定任期形式委任，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A.4.2，惟鑑於主席擁有豐富經驗及身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有否不遵守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擬本摘要

「不表示意見之基礎

1. 範圍限制－重大銷售交易及應收賬款之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25,459,000港元之綜合營業額中，錄得包括向數家客戶取得1,816,741,000港元之銷售額，其中448,040,000港元銷售額是由這些交易產生之毛利，並計入 貴集團本年總毛利2,573,373,000港元內。 貴公司本年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1,959,408,000港元中已包括對這些客戶於年底之未償還餘額作全數撥備548,646,000港元。由

於我們未能就有關交易是否銷售予獨立第三者客戶之真確性取得管理層的合理解釋及保證。因此，我們未能對上述銷售、相關銷售成本以及所產生之毛利之真確性表示滿意或對有關之未償還餘額作撥備是否恰當發表意見。

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貴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1,959,408,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流動負債17,703,000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目前與有意對貴公司作控制權之投資者進行磋商及向其取得新的營運資金和現時與主要往來銀行商討之債務重組是否能達致完滿的結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沒有計及假如貴集團無法獲得上述支援和營運資金而可能引致的任何調整。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狀況作出適當披露，然而，由於上述與有意投資者及主要往來銀行磋商之結果仍未確定，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

不表示意見：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觀點表示意見

基於不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和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在其他所有方面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刊登業績

本初步業績公佈將儘快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egana.com)刊登及年報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李嘉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嘉渝先生、華米高先生、植浩然先生、Wolfgang Heinz PFEIFER先生及Juergen Ludwig HOLZSCHU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Udo GLITTENBERG教授及Goe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組成。